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承揽方：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港项目湖岗村委会下坑村二队宅基地
地块土地平整测量及土方计量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承揽方（乙方）：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湖岗村委会下坑村二队宅基地地块进行地形测量及土方计算的测量工作。

第二条 项目计费依据、合同预算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计费依据：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收费标准，下浮40%计费，详见下表：

收费类型	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下浮40%（元）	备注
地形测量	平方米	0.28	0.168	红线外扩30米
土方计算	平方米	0.05	0.03	

2、收费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实际完成测量工作量计算费用，本合同约定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单价土地以面积为单位的按¥0.168元/m计算（一宗地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土方计算以面积为单位的按¥0.03元/m计算（一宗不足500元按500元计算），本次项目测绘工作量按实际测绘数量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测绘服务工作并交付测绘成果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对应工作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30日内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所有测绘款。

（2）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变更或重新计算面积造成乙方重复测量工作，甲

方须再次支付乙方重测面积的测绘费，单价按本合同的折后单价收取。

(3) 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地形图	一式三份
2	土方图	一式三份
3	土方测绘报告	一式三份
4	光盘	一式一份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以邮件形式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乙方接收资料的邮箱：158213257@qq.com。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电子版成果或纸质版成果时，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完成签收《项目结算确认表》，若逾时提出书面异议或签收，则视为默认同意对该项工作或本项目的工作量和金额的确认。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的进场通知书以及提供完善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按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同时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给甲方。

3、对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在 24 小时内进行回应，并及时对异议进行解释或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项目现场不符合测量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山体时树木未砍伐、竣工验收加建面积等问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应向乙方赔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项目合同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技术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不符除外）。

5、乙方仅对测绘工作的结果负责，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进度收取服务费；日后基于测绘进行相关施工建设的工作由甲方或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乙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协助。

6、如因项目后期施工、建设等问题导致无法推进测绘工作的，乙方的相关工作可予以顺延，但如果因此延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7、本合同生效以后，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对守约方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额外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合同订定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

大道中 56 号三座 4 号楼 503

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0757-877082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文锋支行

户名：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3027319000003440

合同订定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